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 0423326915 聯絡人: 張聿緯 電 話: 04-37061504

受文者: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898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、經濟部函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、經濟部令ATTCH1 ATTCH2

ATTCH3 ATTCH4 ATTCH5

主旨:函轉經濟部修正「總統創新獎實施要點」第3點,並自112

年6月29日生效,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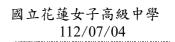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4日臺教綜(一)字第1120064736號函辦

理,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

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第1頁 共1頁



1120004824